

##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的委托,指派本所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以及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辉超市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辉超市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解锁事项

### (一) 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需要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以 2017 年的公司净利润值为基数, 2018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者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并剔除: (1)公司云创板块和云商板块所有创新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 及(2)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公司确认, 公司根据前述原则计算的 2018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 20.34%。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关于公司业绩相关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2.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申请解锁时, 永辉超市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39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申请解锁时, 激励对象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 年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4.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标准系数	1	0.8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的考核结果，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2018 年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余 20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因此该 2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且均可解锁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的限制性股票。

5.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8 年 12 月 10 日**。因此，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 年 12 月 10 日**届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

励对象在解锁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可申请解锁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的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辉超市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辉超市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已满足。

## (二) 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次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共计解锁 2,929,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对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 20 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2,929,200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朱丽泉、叶地利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其全部已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0,16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4.58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林丽兵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其全部已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7,9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4.1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 (二)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 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2017年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10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2018年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朱丽泉、叶地利等2人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0,1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每股 4.58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决定对林丽兵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7,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每股 4.15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朱丽泉、叶地利等 2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90,1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4.58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林丽兵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27,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4.15 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7 年激励计划》以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7 年激励计划》以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页为《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洁 律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